

印花税法及配套文件政策解读

课程时间：2022年7月15日 10:00

讲 师：蛇口税务局法制科

纳税人
TAXPAYER SCHOOL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

壹 政策概述

贰 印花税法主要内容和变化

叁 公告主要内容解读

肆 常见问题解答

目录
CONTENTS
—



01

政策概述



立法背景

- 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22年7月1日**起正式实施
- 印花税法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确立后颁布的第一部税法，是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落实税收法定原则”以来出台的第七部财产行为税法
- 印花税是地方税体系中的重要税种，印花税法的出台是健全地方税体系的重大成果，标志着地方税体系更加完备、更加成熟、更加稳固
- 印花税法立法遵循税制平移原则，同时结合征管实际，形成现行共计**20条**的法律条文



制度框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
- 《关于印花税法若干事项政策执行口径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2号）
- 《关于印花税法实施后有关优惠政策衔接问题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23号）
- 《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

- ✓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印花税法等部分税种纳税期限的公告》
（深圳市税务局公告2022年第2号）



02

印花税法主要内容和变化

三个调整

印花税个别征收品目的名称做了调整，纳税申报选择征收品目的时候一定要注意

- ✓ “购销合同”改成了“买卖合同”
-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合并称为“建设工程合同”
- ✓ “融资租赁合同”单独列出，税率为租金的万分之零点五

三个取消

1. 取消尾数规定，据实计税纳税

- ✓ 《印花税法》第三条规定：应纳税额不足一角的，免纳印花税。应纳税额在一角以上的，其税额尾数不满五分的不计，满五分的按一角计算缴纳。《印花税法》予以取消，据实计税纳税

2. 取消部分应税凭证

- ✓ 取消《印花税法》附件税目税率表中“权利、许可证照”税目、“其他账簿按件贴花5元”的规定。

3. 取消原有罚则，按征管法执行

- ✓ 取消《印花税法》第十三条的处罚规定，统一由税务机关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征收

四个明确

1. 明确了计税依据

- ✓ 计税依据为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所列的金额，不包含列明的增值税税款。

2. 明确了纳税期限

- ✓ 按季、按年或者按次计征。按季、按年→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按次→纳税义务发生起十五日内。

3. 明确了纳税地点

- ✓ 单位→其机构所在地；个人→应税凭证书立地或者纳税人居住地；不动产→不动产所在地。

4. 明确了扣缴义务人

- ✓ 纳税人为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在境内有代理人的，以其境内代理人为扣缴义务人；在境内没有代理人的，由纳税人自行申报缴纳印花税，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规定。

新增四项免税凭证

1. 依照法律规定应当予以免税的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为获得馆舍书立的应税凭证；
2.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书立的应税凭证；
3. 非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采购药品或者卫生材料书立的买卖合同；
4. 个人与电子商务经营者订立的电子订单。

五个降低

降低五类应税凭证适用税率：

1. 承揽合同
2. 建设工程合同
3. 运输合同
4. 商标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

(注：其他产权转移书据保持万分之五不变)

万分之五



万分之三

5. 营业账簿：直接以立法形式确定为万分之二点五



03

公告主要内容解读



关于纳税人

如何界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书立在境内使用的应税凭证”？

《政策执行口径公告》按照应税凭证**标的**的不同，分**四类**情形进行了明确：

- 一、应税凭证的标的为**不动产**的，该不动产在境内；
- 二、应税凭证的标的为**股权**的，该股权为中国居民企业的股权；
- 三、应税凭证的标的为**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的，其销售方或者购买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完全在境外使用的动产或者商标专用权、著作权、专利权、专有技术使用权；
- 四、应税凭证的标的为**服务**的，其提供方或者接受方在境内，但不包括境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境内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完全在境外发生的服务。

关于纳税人

对于部分特殊情形如何确定纳税人？



《政策执行口径公告》明确了原则：

- 一、明确“书立应税凭证的纳税人，为对应税凭证有**直接权利义务关系**的单位和**个人**”原则；
- 二、是据前述原则，明确采用委托借款方式书立的借款合同纳税人，为**受托人和借款人**，不包括委托人；
- 三、是据前述原则，明确按买卖合同或者产权转移书据税目缴纳印花税的拍卖成交确认书纳税人，为拍卖标的的**产权人和买受人**，不包括拍卖人。

关于应税凭证

延续暂行条例正列举方式，新增明确部分凭证**不属于**印花税征收范围规定：

- ◆ 人民法院的生效法律文书，仲裁机构的仲裁文书，监察机关的监察文书；
- ◆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按照行政管理权限征收、收回或者补偿安置房地产书立的合同、协议或者行政类文书；
- ◆ 总公司与分公司、分公司与分公司之间书立的作为执行计划使用的凭证。

注：《政策执行口径公告》明确不属于印花税征收范围的凭证，仅是部分征管实践中问题较为集中的凭证，并未对所有不属于印花税征税范围的凭证进行列举。

关于计税依据

印花税法第六条规定，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的，印花税的计税依据按照实际结算的金额确定。计税依据按照前款规定仍不能确定的，按照书立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

为便利纳税人申报缴纳和税务机关征收管理，《征管事项公告》明确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未列明金额，在后续实际结算时确定金额的，纳税人应当于书立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的**首个**纳税申报期申报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书立情况，在实际结算后**下一个**纳税申报期，以实际结算金额计算申报缴纳印花税。

关于计税依据

印花税法第十条规定，同一应税凭证由两方以上当事人书立的，按照各自涉及的金额分别计算应纳税额。

《政策执行口径公告》对同一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中涉及两方以上纳税人，且未列明纳税人各自涉及金额的情形，对现行政策进行了优化，保障纳税人合法权益，具体为：

✓ 同一应税合同、应税产权转移书据中涉及两方以上纳税人，且未列明纳税人各自涉及金额的情形，应以纳税人**平均分摊**的应税凭证所列金额（不包括列明的增值税税款）确定计税依据



关于税收优惠

税法第十二条规定八种凭证免征印花税，以及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国务院对居民住房需求保障、企业改制重组、破产、支持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等情形可以规定减征或者免征印花税，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同时，《优惠政策衔接公告》明确，对现行印花税优惠政策按**继续执行、宣布失效和废止**三种方式分类处理。

《政策执行口径公告》对税法规定免税情形涉及的主体进行了明确，包括家庭农场、学校、社会福利机构、慈善组织、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电子商务经营者的具体范围。

04

常见问题解答



问题一：深圳市对于纳税期限的规定有什么变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关于调整印花税等部分税种纳税期限的公告》

- ✓ 纳税人为**单位**的，应税合同、产权转移书据印花税实行**按季**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自季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 ✓ 应税**营业账簿**印花税实行**按年**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自年度终了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 ✓ 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缴纳的可以**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 ✓ 纳税人为**个人**的，应税凭证印花税实行**按次**申报缴纳，纳税人应当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申报缴纳税款。



问题二：纳税人在7月纳税申报期内如何进行纳税申报？

原按月计征印花税的纳税人，已完成所属期为**2022年4月、5月**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的，在**2022年7月**纳税申报期内进行申报时，只申报所属期为**2022年6月**的印花税并缴纳税款。

所属期为**7月、8月、9月**的印花税，纳税人应当于**10月**纳税申报期内进行申报和缴纳税款。



问题三：印花税还能申请核定征收吗？

2004年，总局印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印花税征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4〕150号），规定符合条件的纳税人可以核定征收印花税，并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方税务机关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印花税核定征收办法。但《关于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等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4号）附件2列明，国税函〔2004〕150号全文废止，据实征收将是大势所趋。



问题四：如何享受印花税的税收优惠？



《征管事项公告》明确,纳税人享受印花税优惠政策,实行“自行判别、申报享受、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纳税人对印花税优惠事项留存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期直播课程录像稍后将与课件一并上传至深圳税务局官网的纳税人学堂，有需要的朋友后续可以观看回放。

如果各位对今天课程相关的政策还有疑问，可深圳市税务局官网【我要咨询】模块进行在线咨询，或者拨打12366纳税缴费服务热线进行电话语音咨询。



深圳税务
纳税人学堂



深圳税务
服务号



深圳税务
微信公众号



深圳蛇口税务
微信公众号

纳税人

TAXPAYER SCHOOL



国家税务总局
深圳市税务局